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號

上訴人 貝克西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若偉

訴訟代理人 陳繼光

林秀芬

蔡德生

張立宇律師

複代理人 雷修瑋律師

被上訴人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

法定代理人 黃瑞仁

訴訟代理人 簡毓芬

高介彥

林浩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春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邱季如